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須予披露交易 於壽光市收購土地使用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玉米根據土地甲成交確認書與壽光市國土資源局簽訂轉讓合約，以合計代價人民幣47,340,000元(相當於約59,175,000港元)收購土地甲。由於在金玉米簽訂第一項土地交易之時，其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5%，故第一項土地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金玉米作為土地乙網上競價之中標方，與壽光市土地儲備中心簽訂土地乙成交確認書，以代價人民幣7,080,000元(相當於約8,850,000港元)收購土地乙。由於第二項土地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第一項土地交易合計乃高於5%但低於25%，故第二項土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告及公佈之規定。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金玉米作為土地丙網上競價之中標方，與壽光市土地儲備中心簽訂土地丙成交確認書，以代價人民幣4,750,000元(相當於約5,937,500港元)收購土地丙。由於第三項土地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第一項土地交易及第二項土地交易合計乃高於5%但低於25%，故第三項土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告及公佈之規定。

第一項土地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玉米根據土地甲成交確認書與壽光市國土資源局按下文載列之主要條款簽訂轉讓合約，以合計代價人民幣47,340,000元(相當於約59,175,000港元)收購土地甲。

轉讓合約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壽光市國土資源局，作為賣方
2. 金玉米，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壽光市國土資源局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土地甲之資料： 該等土地為兩幅同樣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安順路以北及興源路以西毗鄰之土地，土地總面積約133,333平方米。該等土地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分別各為50年。

土地甲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所披露先前由金玉米收購的土地(「現有土地」)旁邊。

土地出讓金： 金玉米根據轉讓合約就收購土地甲應付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7,340,000元(相當於約59,175,000港元)(包括競買保證金合共人民幣14,500,000元(相當於約18,125,000港元))。

土地出讓金為金玉米經考慮土地甲之地點及發展潛力後釐訂並於土地甲之掛牌出讓中所作出之各項投標價合計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土地出讓金已全部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第二項土地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金玉米作為土地乙網上競價之中標方，按下文載列之主要條款與壽光市土地儲備中心簽訂土地乙成交確認書，以代價人民幣7,080,000元(相當於約8,850,000港元)收購土地乙。

土地乙成交確認書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壽光市土地儲備中心
2. 金玉米，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壽光市土地儲備中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土地乙之資料：該土地為一塊或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古城街道興源路以西、興業路以東及安順路以北之土地，土地面積為19,874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為50年。

土地出讓金：金玉米就收購土地乙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7,080,000元(相當於約8,850,000港元)(包括預付競買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土地出讓金結欠合共人民幣5,080,000元(相當於約6,350,000港元)須於土地乙成交確認書日期後三十日內悉數支付。

土地出讓金為金玉米於網上競價時作出之投標價，乃經考慮土地乙之地點及發展潛力後釐定。

土地出讓金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金玉米須於土地乙成交確認書日期後三十日內就土地乙與當地政府有關當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第三項土地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金玉米作為土地丙網上競價之中標方，按下文載列之主要條款與壽光市土地儲備中心簽訂土地丙成交確認書，以代價人民幣4,750,000元(相當於約5,937,500港元)收購土地丙。

土地丙成交確認書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壽光市土地儲備中心
2. 金玉米，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壽光市土地儲備中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土地丙之資料：該土地為一塊或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古城街道興源路以西、興業路以東及安順路以北之土地，土地面積為13,333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為50年。

土地出讓金：金玉米就收購土地丙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元(相當於約5,937,500港元)(包括預付競買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875,000港元))。土地出讓金結欠合共人民幣3,250,000元(相當於約4,062,500港元)須於土地丙成交確認書日期後三十日內悉數支付。

土地出讓金為金玉米於網上競價時作出之投標價，乃經考慮土地丙之地點及發展潛力後釐定。

土地出讓金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金玉米須於土地丙成交確認書日期後三十日內就土地丙與當地政府有關當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進行土地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玉米澱粉製造商及供應商之一，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賴氨酸、澱粉糖、變性澱粉及其相關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可能需要將其現有壽光生產廠址內全部現有生產廠房及設施遷往壽光市政府可能批授之新生產廠址，藉以推動本集團之擴充計劃。

土地甲、土地乙及土地丙將與現有土地一併開發為本集團之新生產廠址。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早前披露，預期新生產廠址包括年產玉米澱粉、賴氨酸及變性澱粉分別約450,000噸、55,000噸及100,000噸之生產設施。

董事認為，土地收購可促進並加快本集團之擴充計劃，並且認為各轉讓合約、土地乙成交確認書及土地丙成交確認書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而土地收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一項土地交易

由於在金玉米簽訂第一項土地交易之時，其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5%，故第一項土地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第二項土地交易

由於第二項土地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第一項土地交易合計乃高於5%但低於25%，故第二項土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告及公佈之規定。

第三項土地交易

由於第三項土地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第一項土地交易及第二項土地交易合計乃高於5%但低於25%，故第三項土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告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土地交易」	指	轉讓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金玉米」	指	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收購」	指	金玉米擬根據轉讓合約、土地乙成交確認書及土地丙成交確認書分別收購土地甲、土地乙及土地丙
「土地乙」	指	一塊或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古城街道興源路以西、興業路以東及安順路以北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為19,874平方米
「土地乙成交 確認書」	指	壽光市土地儲備中心與金玉米就收購土地乙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網上交易成交確認書
「土地丙」	指	一塊或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古城街道興源路以西、興業路以東及安順路以北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為13,333平方米

「土地丙成交確認書」	指	壽光市土地儲備中心與金玉米就收購土地丙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網上交易成交確認書
「土地甲」	指	兩幅同樣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安順路以北及興源路以西毗鄰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土地總面積約133,333平方米
「土地甲成交確認書」	指	壽光市土地儲備中心與金玉米就收購土地甲而簽訂，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掛牌成交確認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土地交易」	指	土地乙成交確認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壽光市土地儲備中心」	指	壽光市土地儲備中心
「壽光市國土資源局」	指	壽光市國土資源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項土地交易」	指	土地丙成交確認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轉讓合約」	指	壽光市國土資源局與金玉米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收購土地甲簽訂之兩份轉讓合約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港元乃按**1.00 港元兌人民幣0.80元**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惟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壽光，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行政總裁)
于英全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陳志軍先生
孫明導先生